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1]1号

翁源县番灵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MA4UMGUM6K

地址：翁源县官渡镇下陂村楼子村小组

法定代表人：吴泽升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2021年1月21日，接到翁源县委转来的《每日舆情》后，我局监察执法人员、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人员到现场开展核实工作，你公司目前存栏约1400头种猪、2300头小猪，建设有猪舍、堆粪场、沼气池、调节池、沉淀池、气浮池等设施，现场检查时在你公司的污水处理设施组合池旁雨水沟和水浮莲塘旁雨水沟发现有污水溢流痕迹，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人员在污水处理设施组合池旁雨水沟、水浮莲塘旁雨水沟和下游鱼塘的水质状况进行了采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拍照、录像取证，同时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

2021年1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负责人进行调查询问，制有《调查询问笔录》。确认了你公司在2021年1月12

日晚上发生了集污管道故障导致污水溢流事故的事实，你公司在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上存在管理混乱问题，出现突发情况后未能及时发现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水进入雨水沟污染环境。

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21年1月21日）、《询问笔录》一份（2021年1月25日）、《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1）第0009号}一份、现场视频、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委托书》一份、《翁源番灵猪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一份、法人及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公司改正发生水污染事故后不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的行为。

三、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对你猪场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行政执法后督察。如你猪场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我局将依法依规进一步处理。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地址：韶关市新华北路 36 号

分局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刘妍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